

#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项目编号：JSZC-320306-HAHS-G2024-0014

项目名称：徐贾快速通道北延段和高新路贾汪段保洁项目

采购人：徐州市贾汪区交通运输局

中标人：徐州市路嘉道路养护有限责任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2025年1月15日



## 徐贾快速通道北延段和高新路贾汪段保洁项目合同文本

甲方（委托方）：徐州市贾汪区交通运输局

乙方（受托方）：\_\_\_\_\_

根据项目编号为 JSZC-320305-HAHS-G2024-0014 的招标文件及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就徐贾快速通道北延段和高新路贾汪段保洁项目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名称：徐贾快速通道北延段和高新路贾汪段保洁项目

二、合同期限：本合同从 2025 年 1 月 5 日起生效，到 2024 年 1 月 5 日截止。

三、项目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四、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小写）：¥ 2155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佰壹拾伍万伍仟元整。

五、付款方式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金额 贰佰壹拾伍万伍仟（小写金额：2155000），经双方协商一致，选择以下第 二 种付款方式：

（一）付款方式一（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1）合同签订且乙方向甲方出具等额预付款保函后 15 天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百分之四十（40%），小写¥\_\_\_\_\_大写：人民币\_\_\_\_\_元。剩余合同价款甲方经考核后，按季度拨付（预付款于第一、二季度经费中予以扣除）。在双方签订合同，乙方向甲方出具预付款保函后 15 个工作日内，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支付给乙方。

（二）付款方式二（不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1）合同价款按季度拨付，每季度末根据甲方考核结果进行拨付。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审核后，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乙方出具相应金额的正式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据实办理支付结算。

乙方需提交的支付文件包括：

- 1、乙方出具的相应金额的正式发票。
- 2、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徐州市贾汪区交通运输局



开户银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贾汪支行

银行帐号：60220188000179139

## 六、项目概况、范围、内容及要求：

### (一) 总体要求

1、保持快速路安全畅通、经济高效、整洁优美。快速路路面平整，结构稳定，设施安全，排水畅通，附属设施齐全，防撞护栏、防眩板、限高龙门架等交安设施进行维修，本项目中各下穿隧道土建、机电设备进行日常养护，雨后 2 小时无积水。

### 2、项目概况

| 序号 | 道路名称      | 起止点             | 长度(km) | 面积(m <sup>2</sup> ) | 作业内容  | 道路级别 |
|----|-----------|-----------------|--------|---------------------|---|------|
| 1  | 徐贾快速通道北延段 | 四清村交叉口红绿灯至426省道 | 6.4    | 约179200             | 路面保洁、路肩及边坡保洁、路肩高草清理、绿化带管护、机械化作业、野广告清理、护栏清洗、环卫设施管养维护、垃圾前端收集运输、冬季除雪保畅、清除路面积水、花庄隧道下穿、青山泉四个铁路下穿泵站及排水设施管护和维护、保洁防撞护栏及标牌损毁维修更换、限高龙门架维修等。 | 一级   |
| 2  | 高新路贾汪段    | 白集红绿灯向西至310国道   | 8.8    | 约287200             | 路面保洁、路肩及边坡保洁、路肩高草清理、绿化带管护、机械化作业、野广告清理、护栏清洗、环卫设施管养维护、垃圾前端收集运输、冬季除雪保畅、清除路面积水、道口看护及相关设施维护、防撞护栏及标牌损毁维修更换等。                            | 一级   |

3、作业服务范围（包括不限于）：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主线下穿地道，附属设施有：护栏、挡墙、防撞墩、集水井、防眩板、装饰、引道限高门架等设施。

4、每天人工清扫不低于一遍并不定时不定次数的巡回保洁；机械清扫按区污染防治攻坚办要求，清扫一体车每月清扫不低于 60 遍。防撞护栏清洗每月不少于一次。清淤及盖板更换要求为一季度一次。必须配置防滑应急设备例如除雪铲、除雪滚刷、融雪剂撒布机及融雪剂等防滑材料

5、作业应做到文明、安全和有序，最大限度地减少对环境的污染和对公众生活的影响。



- 6、作业人员应穿着统一制式的作业服装（含鞋、帽等），做到着装整齐。
- 7、作业机具、设备的式样、颜色、结构等应全区域统一。作业机具、设备喷涂的字样或图样，由环卫主管部门规定。
- 8、乙方应编制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突击队，做好各类重大活动、应急处置等保障。
- 9、保洁员作业时清扫的垃圾严禁倒入绿地或下水道内。
- 10、配合各级环卫管理部门及贾汪区规划建设部做好检查工作等。
- 11、作业人员要求：本项目至少配备项目负责人1人，技术人员2人。项目负责人及技术人员要求必须为本公司自有人员，投标人提供为以上人员缴纳的自开标前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内社保缴纳证明材料。本项目的所有人员未经采购人同意不能随意更换。项目人员定期接受相关技能培训，并满足相关规范中对从业资质或技术等级的要求，男女年龄要求 55 岁以下。

## （二）安全要求：

- 1、组织机构健全，中标方应当按照环卫企业规范管理要求设立各相关内部管理机构，管理人员规范着装、挂牌上岗；每个标段必须配备足够的通讯设备并保持畅通。
- 2、各项管理制度健全，制定各岗位操作规范，定期组织安全生产教育，具有完善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 3、管理人员及保洁人员必须服从甲方主管部门交办的一切工作安排，包括临时性工作任务的人员及作业车辆调配等。

## （三）应急处置

- 1、零星道路护栏破损等要及时处理维修。（30分钟内响应）
- 2、特殊原因道路洪涝及时增加龙吸水排水。（30分钟内响应）
- 3、桥梁、隧道、限高损毁及时维修。（30分钟内响应）
- 4、路面坍塌等影响行车安全的路面病害进行紧急修复。（30分钟内响应）

## （四）作业设备配置要求

- 1、设备最低配置要求





| 机械设备名称     | 设备数量 | 设备要求  |
|------------|------|-------|
| 洒水车        | 2    |       |
| 洗扫一体车      | 2    |       |
| 装载机        | 2    |       |
| 大融雪剂撒布机    | 1    |       |
| 发电机组       | 1    |       |
| 多功能抑尘车     | 1    |       |
| 除雪铲        | 2    |       |
| 扫雪刷        | 2    | 宽度≥3米 |
| 护栏打桩机      | 1    |       |
| 微波热风养护拌和装置 | 1    |       |

2、其它要求具体见采购单位要求。

## 八、双方权利义务

###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提出道路保洁管理目标及管理服务所应达到的水平。
2. 甲方有权根据管理目标及服务要求制定服务水平考核制度。
3. 甲方有权对保洁区域内各项保洁工作进行管理监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执行情况,并对存在问题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4. 甲方有权对保洁工作进行指导和提出管理意见。
5. 甲方在清款手续齐备的前提下,及时支付乙方的保洁费用。
6. 甲方有权根据工作需要要求乙方提供保洁区域服务范围外的保洁服务,并应尽到提前通知、协商解决、支付相应报酬的义务。
7. 在例行的检查中,相同的整改内容如重复出现,说明乙方没有采取行之有效的措施。发现一次,甲方向乙方提出口头提醒,发现二次,甲方以书面不合格单形式进行通知,一个月中连续累计三次及以上,甲方有权对乙方处罚,罚款金额为每张罚单 500 元,以此类推,罚款金额从保洁费用中扣除。
8.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调换工作表现不佳的工作人员,或根据甲方相关管理规定对违反甲方管理制度的不合格人员进行处罚,相关费用从当月保洁费用中扣除。
9. 本项目管理人员(包括泵房管护人员)专职于本项目不可随意更换。如需更换必须向采购人提前一个月提交更换申请及理由。经采购人同意以后方可执行。



擅自随意更换管理人员每发现一次扣除 20000 元整。

10. 保洁服务作业存在安全隐患的，每次扣减 1000 元，引起安全责任事故的除承担相关责任外，每次扣减 10000 元。

11. 应急处置中任何一项不能及时三十分钟内响应的，每发现一次罚款 10000 元整。

## （二）乙方的权利义务：

1. 按甲方提出的管理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制定道路保洁管理制度。

2. 对存在问题按照甲方反馈意见限期整改。

3. 乙方保证按各岗位人员数量足量配备。

4. 乙方义务提供扫地车、洒水车、高压冲洗车，垃圾清运车等专业设备，确保专用于甲方服务。

5. 乙方应基于专业技术并根据甲方要求，向甲方提供保洁方面的建议。

6. 乙方应明确专人每日对服务工作的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并向甲方提交月工作整改及计划报告。

7. 如乙方员工请假休假，须在当日将人员补足（或将岗位工作任务完成），如缺岗或未完成岗位工作任务，扣除乙方保洁费用 100 元/日/人，依此类推。

8. 乙方有权对甲方提出的保洁区域范围以外的工作要求收取费用，但应本着先解决问题的工作态度，并采取签字确认的方式统一结算。

9. 应急、紧急情况下乙方应协助甲方做好清理工作。

9.1 在工作时间发生突发事件需要调集保洁人员的，5 分钟之内必须携带好作业工具赶至事发现场；

9.2 在工作时间之外发生突发事件需要调集保洁人员的，1 小时之内必须调集足够保洁人员携带好工具赶至事发现场。

10. 乙方在公共区域保洁时，造成客人伤残或自身伤残，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及法律责任。

11. 乙方员工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法规和安全生产技术操作规范，乙方对其员工作业前进行安全技术培训，对高空、高危、有害作业时应采取保护性措施，由此而造成的一切后果应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有  
150



12. 乙方应对在甲方区域的一切相关信息保密。

## 九、违约责任

(一) 甲方未按约定支付合同价款，乙方可追究甲方违约责任。

(二) 乙方提前退场需提前 90 天以书面通知形式通知甲方，否则按本合同季度金额的 30% 给付甲方违约金，并承担甲方相应损失。

(三) 如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义务，情节严重或经甲方催告后仍未能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造成的损失。

(四) 乙方将承包的合同转包或肢解分包给他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赔偿甲方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

## 十、不间断服务约定

(一) 乙方不得因法定代表人变更或其他管理失缺而影响服务质量；

(二) 乙方在任何情况下都必须保证其所服务项目的人员总数符合合同约定；

(三) 乙方在任何情况下都必须保证其所服务项目的设备数量及运行状态符合合同约定。

## 十二、考核办法：见合同附件一

## 十二、其它事项

(一) 保洁费用自合同生效日即 2025 年 1 月 15 日起为计算开始日，乙方按本合同满员入场（具体人员到岗增减数量按照实际情况而定，由甲方提前另行通知）。

(二) 在乙方执行本合同期间，如增加保洁范围将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同类项目价格，由财政所核准后，按照物业进驻服务时间纳入本物业服务合同（补充协议），由乙方提供统一保洁作业服务。

(三) 合同期内甲方或者乙方单方面需要解除合同，应提前 90 天书面通知对方。(四) 如遇上级主管部门对本项目有关事项重新招标，确定中标单位后，则该合同自行终止。

(五)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55566



(六) 乙方必须保证按合同人数提供服务，不得出现缺勤缺岗的现象，否则甲方有权扣除该人员费用。对缺编缺岗每发现一次扣罚 200 元，连续三次视同减员一人。无故减员罚款 2000 元/人。

(七) 如甲方补充制定相关考核制度，乙方必须按照考核标准作业。

(八) 本合同附加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持两份，协议由双方签名盖章后生效。

甲方（签章）：

地址：

邮编：

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2025年1月15日

乙方（签章）：

地址：

邮编：

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李康康

2025年1月15日

